



证券代码：000823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14-012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届十三次董事会议，莫少山董事因公出差，委托李大淳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张建中董事因身体原因，委托许统邦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董事会成员，并电话确认，会议于2014年4月17日上午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2名董事委托到会董事行使表决权，实到董事7人，3位监事及董秘、财务总监列席审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各项资产的潜在损失计提必要的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总额3,781,266.11元，其中坏账准备计提1,206,162.46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2,575,103.65元，故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实际影响本年度利润总额减少3,781,266.11元。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二、关于公司核销坏账损失的报告

本公司的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下列应收账款未能收回，现或经

司法程序与欠款单位达成和解，或欠款单位破产，已难回收，具体情况如下：

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欠款单位	申请核销金额	已计坏账准备	核销原因
覆铜板厂	智恩电子（大亚湾）有限公司	594,275.74	165,067.04	2013年8月5日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2）惠湾法民三初字第34号民事调解书，免除智恩公司结欠覆铜板厂余款。
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292,302.51	5,292,302.51	破产重组清偿后余款无法回收。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	深圳天正达电子有限公司	1,745,242.66	1,745,242.66	经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1）深宝法民二初字第1488号民事调解书达成调解，余款无法回收。
	南京国显电子公司	361,350.40	361,350.40	因破产无法收回
合 计		7,993,171.31	7,563,962.61	

为客观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现提请批准将前述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 7,993,171.31 元作为财产损失处理，冲销已提坏账准备 7,563,962.61 元，本次核销坏账损失减少本年度利润总额 429,208.70 元。

独立董事陈国英、张声光、王铁林发表意见：本次核销依据充分、内容合理，程序合规、合法，一致同意上述核销事项。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三、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现将财务情况作报告如下：

1、经营业绩

201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44,249,516.65 元，比 2012 年减少 2.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3,415,805.55 元，比 2012

年减少 28.73%。

2、资产结构情况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973,447,355.13 元，比 2012 年增加 11.5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48,498,061.58 元，比 2012 年增加 2.64%。

3、主要财务指标

按 2013 年末总股本 44,043.6 万股计算，基本每股收益 0.3029 元，稀释每股收益 0.302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424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0%。

此报告尚须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四、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3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415,805.55 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3,185,908.94 元，控股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按税后利润提取 10%的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 15,799,571.8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30,607,380.54 元，减去已分配股利 52,852,320.00 元，加上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6,432.26 元后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82,281,817.56 元。

本年度拟以现存股本 536,966,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 1.00 元（含税），共送出 53,696,600.00 元，剩余 528,585,217.56 元。

此方案尚须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五、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陈国英、张声光、王铁林发表意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健全完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执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六、公司 2014 年经营计划

2014 年度，公司将继续优化产品结构，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大力开拓新兴市场领域，提升产品规模和技术档次，并持续完善内部管理，寻求行业新的发展契机，以使企业效益快速增长。2014 年度，预计销售收入 43.20 亿元，成本 35.10 亿元，费用 5.05 亿元，比上一年度实际完成同比增长 22.53%、23.85%和 2.01%。新年度主要工作如下：

- （1）加快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和新建项目的量产进程；
- （2）通过技术创新和生产流程革新，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
- （3）优化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开拓车载、家电、工控等中、高端与高可靠性产品市场，并同更多优质客户和品牌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使公司主营业务保持良好市场竞争态势；
- （4）以质量改善、产品革新、生产柔性提升为基础的差异化产品竞争策略为主线，深入挖掘行业成长的细分市场，获取新的竞争优势；
- （5）继续强化成本控制，细化财务核算体系，运用信息化等管理手段，实现各子、分公司在财务、生产、供应系统方面的控制，提

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

（6）合理配置公司资源，促进各个业务单元协同增效、协调发展；

（7）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开展各项自主创新活动，研究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推进公司新兴技术产品的战略部署。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七、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见公告编号 2014-014）

此报告尚须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八、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见公告编号 2014-015）

独立董事陈国英、张声光、王铁林发表意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李大淳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莫少山董事委托 1 票一并回避，其他 7 票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九、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见公告编号 2014-016）

独立董事陈国英、张声光、王铁林发表意见：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变更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益最大化，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批准后实施。

此议案尚须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十、关于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500 万元授信业务额度的议案

为促进经营业务的不断发展，保证本公司的资金周转和各种银行授信业务的正常开展，在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守信的原则达成协议。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500 万元的授信业务额度，期限叁年，并同意下属分公司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覆铜板厂使用上述授信额度。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十一、关于本公司为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人民币 9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见公告编号 2014-017）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十二、关于本公司为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 8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见公告编号 2014-017）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十三、关于 2014 年度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中介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业务与服务水平，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进行审计，规范地完成了审计工作

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任务。公司 2014 年度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审计中介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

此议案尚须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十四、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见公告编号 2014-019）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